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2】32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

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天河”或“公司”）于2018年12月发行8亿元“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8毕节停车场债”/“PR毕节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1年7月27日对公司及“18毕节停车场债/PR毕节债”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毕节停车场债/PR毕节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结果，截至2022年1月25日，公司共有12条新增被执行信息，合计被执行金额为231.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截至2022年1月25日公司新增被执行信息（单位：万元）

序号	立案时间	案号	金额
1	2022年1月11日	(2022)黔0502执469号	26.21
2	2022年1月11日	(2022)黔0502执468号	53.75
3	2022年1月11日	(2022)黔0502执464号	32.28
4	2022年1月12日	(2022)黔0502执533号	4.31

5	2022年1月12日	(2022)黔0502执534号	2.49
6	2022年1月12日	(2022)黔0502执531号	16.29
7	2022年1月12日	(2022)黔0502执523号	13.29
8	2022年1月14日	(2022)黔0502执605号	7.79
9	2022年1月14日	(2022)黔0502执602号	19.31
10	2022年1月18日	(2022)黔0502执791号	25.48
11	2022年1月19日	(2022)黔0502执827号	12.24
12	2022年1月21日	(2022)黔0502执911号	17.60
合计			231.05

资料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证鹏元整理

经向公司了解，上述案件主要系公司征拆纠纷。公司与被拆迁方签订拆迁协议，协议约定安置房建设完成后被拆迁方进行回迁，被拆迁方在安置房建设期间自行周转过渡，过渡期为24个月，若公司未按约定期限安置被拆迁方房屋，应按《贵州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增发过渡费。目前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已满，公司因部分安置房未建成或出现漏水等其他质量问题无法按时向部分被拆迁方交付安置房，故部分被拆迁方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过渡费，相关案件公司已败诉，被拆迁方向法院申请执行。

上述事项或将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8毕节停车场债/PR毕节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